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864號

原告 葉士賢

被告 陳囿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(112年度中小字第4083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零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,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中小字卷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所示），嗣將之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3、81頁），經核係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多筆金額，嗣雖有清償部分款項，然迄今尚有89,502元未為清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借款總時程表、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、27-63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